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以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1]字 0113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 号新地中心 1 号楼 61 层 110031

电话：024-2334 2988 传真：024-2334 1677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以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1]字 0113 号

致：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北制药本次解除限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 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 2018年11月2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此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9年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1人调整为25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460万股调整为3,761.30万股。

6. 2019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根据《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6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变为5,604.3370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19年9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

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235 万股调整为 350.15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对需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出具《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审核意见》。

8.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4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原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350.15 万股，实际授予 346.65 万股，剩余 3.5 万股作废），同意将 8 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9.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的 8 名原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0.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部分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32.55 万股，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6.65 万股变更为 314.10 万股。公司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1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为：3.88 元/股。

11.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4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 240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4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33.2560 万股。

13.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关世野、杨守伟所持有的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150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张利、费继东、陈宏权、张波、温志宇、张显芹 6 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4,2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额为 536,400 股，回购价格为 3.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14.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

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5.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公司总股本由 907,048,130 股变更为 1,351,501,713 股。

16.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总股数由 536,400 股调整为 799,237 股，回购价格由为 3.84 元/股调整为 2.58 元/股。本次调整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 2.58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 2.60 元/股。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17.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以 2.5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799,237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1,501,713 股变更为 1,350,702,476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及授权

1.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33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及 63 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内容。

2.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内容，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表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增长不低于 50% |

若预留部分在 2019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表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增长不低于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0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增长不低于 50% |

(1)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 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为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加回后的净利润。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二

期解除限售。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届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届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7659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110ZA0626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声明并通过公开网站对公司及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于 2019 年进行授予,根据《激励计划》要求,本次解除限售对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增长不低于 50%。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

| 考核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增长不低于 5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 |
|------------------------|----------------|---------------|----------------|----------------|
| | 195,199,719.21 | 13,940,318.13 | 173,978,087.39 | 156,935,638.54 |
| 合计 | 209,140,037.34 | | 330,913,725.93 | |

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 330,913,725.93 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18 年度增长 58.23%，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要求。

4.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结果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待解禁的 242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 64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

（1）考核期内，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待解禁的激励对象中 233 名考核结果为“合格”，预留授予部分 6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

（2）考核期内，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待解禁的激励对象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有 9 名，包括原激励对象张显芹因退休、温志宇因离职，其二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其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已由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冬菊因退休，原激励对象韩春雨、刘杰、周歌、胡昊、张秉阳、张洪滨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 7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适时回购注销其相应的股份。

考核期内，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有 1 名：原激励对象曹浩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适时回购注销其相应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待解禁的 242 名激励对象中除上述 9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余 23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的 64 名激励对象中，除上述 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 6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

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一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程

 苏靖雯

2021年1月14日